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1〕50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黄海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 平方米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黄海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黄海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邵村皮马组永泾路东段路北，占地面积5000m²，新建一条年产量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加工生产线。主体结构含车间、成品库、办公楼及相关

道路、绿化等辅助设施。主要购置玻璃翻片机、切割机、磨边机、打孔机、单边磨机、清洗机、钢化炉、辊压机、夹脚釜等相关附属设备，用于生产钢化玻璃加工产品。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夹胶工序在密闭夹脚釜内进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废玻璃渣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磨边、钻孔、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3月11日



《渭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渭南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15号）

《渭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渭南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15号）

《渭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渭南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15号）

《渭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渭南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15号）

《渭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渭南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15号）

《渭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渭南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15号）

《渭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渭南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15号）

《渭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渭南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15号）

《渭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渭南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15号）

《渭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渭南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15号）

《渭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渭南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15号）

